

#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周建永先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剑军先生，财务总监陈章旺先生的简历，我们未发现前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周建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吴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章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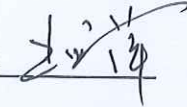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雷新途



王丽萍



杨婕



2019年4月2日